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民 政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標準於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訂定依據為印鑑登記辦法第十二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惟內政部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戶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五三七〇號令廢止印鑑登記辦法，並於同日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五三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自一〇三年二月四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標準相關規定。

二、本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條：修正本標準訂定依據為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二）第二條：修正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三）第三條：配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一點規定，修正印鑑註銷為印鑑廢止。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第六一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 <u>印鑑登記辦法第十二條及規費法第十條</u>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印鑑登記辦法業經內政部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戶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五三七〇號令廢止，爰配合修正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並委任 <u>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u> (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執行。	查本標準除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外，尚無本府權責事項之規定；而本條權限委任規定之體例，亦不無概括委任之疑慮，爰將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修正為本標準之主管機關，俾資周延。
第三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 印鑑登記：每次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二 印鑑證明：每張收費新	第三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 印鑑登記：每次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二 印鑑證明：每張收費新	配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一點規定，修正印鑑註銷為印鑑廢止。

<p>臺幣二十元。</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p>	<p>臺幣二十元。</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p>	
<p>第四條 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應隨案繳納。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p>	<p>第四條 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應隨案繳納。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p>	未修正。
<p>第五條 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由戶政事務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第五條 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